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0/12-13號文件

檔號：CB2/H/1

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解除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的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載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3. 第一屆立法會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5日特別會議上的要求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後，在1998年9月9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規則。

4. 在商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原則上，在實施《基本法》的條文時，立法會事務處理方式所依據的一般原理和原則應盡量予以維持，而規管議案、發言規則等的現行程序亦應保持不變。只有在一般規則被認為不適用的情況下，才應制訂特別規則並把其納入《議事規則》內，又或對現行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處理有關的特別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詳述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8年9月4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8/98-99號文件)，現載列如下。

議案形式

5. 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的任何官員均可動議議案。這些規則亦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

6.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並無訂明此類議案應於何時動議，議員可自行決定應否及何時動議此類議案。由於《議事規則》容許在符合有關的預告規定下動議議案，而擬議的議案作為立法會事項，會自動列入內務委員會議程，因此無需訂定任何引發動議擬議議案的特別程序或時限。

7. 《議事規則》第49B(1)條載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訂明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8.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有關議案。(《議事規則》第49B(2)條)。

作出預告的規定

9. 規管預告規定的現行規則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即動議此類議案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而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該等預告規定(《議事規則》第29(1)條)。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性質重要，立法會主席只應在例外情況下，才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

議案中止待續

10. 若基於某些理由(例如就定罪及／或判刑的上訴仍然待決或有關法律程序在香港境外發生，以致沒有判罪及／或判刑的實際詳情)，認為就有關議案進行的辯論應中止待續，立法會可決定根據議員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將辯論中止待續(《議事規則》第40(1)條)。

發言規則

11. 《議事規則》第41條有關發言內容的條文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按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於1998年9月9日修訂的《議事規則》第41(7)條，就有關議員的行為屬特定議案所針對的對象而容許提及該議員的行為此類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12. 《議事規則》第36(5)條規定每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適用於此類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立法會主席可給予例外批准，容許議員發言超過15分鐘，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38條，發言多於一次。

有關議員的書面陳述／陳詞

13. 議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個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議事規則》第28A(1)及(2)條)。倘若有關議員未能親身出席立法會會議作出個人解釋，立法會主席可指示提交立法會主席的個人解釋須視為已予宣讀，內容須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議事規則》第28A(3)條)。

表決程序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票，方為通過。(《議事規則》第49B(3)條)。然而，這卻不適用於同一辯論中動議的程序議案，例如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此類議案須分別獲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議事規則》第46(2)條)。

15. 至於有關議員可否作出表決的問題，立法會議員所得的酬金可視為直接金錢利益。若情況如此，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的《議事規則》第84(1)條，即告適用。然而，若有關議員另有想法而選擇作出表決，《議事規則》第84(4)至(6)條已訂有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程序。

就議案作出的決定

16. 在立法會通過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後，須即由立法會主席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第49B(4)條)。有關議員席位懸空的公告隨後會在憲報刊登。

17. 規管撤銷決定事宜的《議事規則》第32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議案如獲得通過，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案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而立法會主席須考慮有關決定可否逆轉的問題。如有關議案遭否決，則不可在同一會期內再次考慮該議案。

18. 《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30日

節錄自《議事規則》

28A. 個人解釋

(1) 議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如立法會主席批准作出解釋，該議員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3) 如該項解釋是就根據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動議的議案作出，而有關議員又未能出席擬由其作出解釋的會議，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項解釋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而該項解釋的內容須當作已予宣讀。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29.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如擬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亦不得在全體委員會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2. 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

(1)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36. 發言時間及方式

(5) 除本議事規則第37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另有規定外，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1) 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或
- (b) 依照第(2)款的規定；或
- (c) 依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解釋；或
- (d) 如屬議案動議人，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答辯；或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e)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依照第(8)款的規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
或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fa) 依照本議事規則第49E(8)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的規定，就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發言；
或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g) 獲立法會主席許可。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2) 在同一次辯論中，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7)條(二讀)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

(3) 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發言時不得提出新事宜。

(4)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如有議員就某議題動議一項修正案，或在辯論該議題時有議員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則已就該項

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就該項修正案或該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再次發言。

(6)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獲委派官員可就議員提出的議案再次發言。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1)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

(2) 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當前議題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3) 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被否決，立法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4) 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即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議案如獲通過，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議案如被否決，則委員會的程序即須繼續進行。

(5) 動議修正本條所述的議案，不合乎規程。

(6)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中止的辯論，可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動議辯論原議案或(如為法案)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辯論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4)款休會待續的全體委員會的程序，可在其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因休會待續而未完成的程

序如涉及法案，則負責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程序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程序的預告：

但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8) 第(1)、(2)、(3)、(4)及(5)款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第(6)及(7)款而恢復的辯論或程序。

41. 發言內容

(1) 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2)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3) 除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另有規定外，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但在立法會主席准許議員動議一項撤銷原決定的議案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則屬例外。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6) 不得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

(7) 除屬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8) 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1) 除本議事規則第49B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2)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部分)；及

(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I部分)。
(2004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49B. 取消議員的資格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A) 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或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以某議員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